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中，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干、杨记军、徐锐敏

2023年6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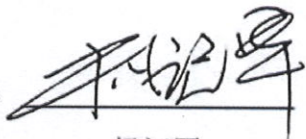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林干

2023年 6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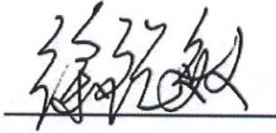


杨记军

2023年 6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锐敏

2023年6月12日